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化新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明泰铝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明泰铝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